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 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劲刚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000,276.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88,566.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的《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365.14	5,539.66	170605342110002	南环综函(2015)84号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491.00	2,167.95	170605342110001	南环综函(2015)8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	3,481.25	-	-
合计		<b>12,856.14</b>	<b>11,188.86</b>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06,5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96,583.30	2,106,520.00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1,679,493.46	-
3	补充营运资金	34,812,489.50	-
合计		<b>111,888,566.26</b>	<b>2,106,520.00</b>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06,52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6,52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2460521号），认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新劲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新劲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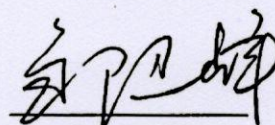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恒泰长财同意新劲刚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东茂



邹卫峰

